证券代码: 873567 证券简称: 明远创意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 2024年 12月 27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年 4月 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股东大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股东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	<b>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b>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规定,制定本章程。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	有关规定,由烟台明远家用纺织品有限
烟台明远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依法整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烟台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70611672211986J。
第三条 公司名称:烟台明远创意生活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烟台明远创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烟台市福山区迎福	第四条 公司住所:烟台市福山区迎福
路 28 号	路 28 号,邮政编码: 265500。
邮政编码: 2655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395万元人民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币。	939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和/或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9395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均为普 通股, 无其他种类股份。每股面值为1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 币。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 数为 8000 万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 数、实缴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 人姓 名	认购股份數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烟明投有公	48,000,000.00	48, 000, 000. 00	60. 00	净资产	2020. 07. 25
陈义忠	22, 560, 000. 00	22, 560, 000. 00	28. 20	净资产	2020. 07. 25
烟运投中(限伙	4,000,000.00	4, 000, 000. 00	5. 00	净资产	2020. 07. 25
烟台远方投资中心	4,000,000.00	4, 000, 000. 00	5. 00	净资产	2020. 07. 25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 数为8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 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实缴股份 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 下:

发起 人姓 名	认购股份教 (股)	实缴股份數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烟明投有公合选资限可	48, 000, 000. 00	48, 000, 000. 00	60. 00	净资产	2020. 07. 25
陈义忠	22, 560, 000. 00	22, 560, 000. 00	28. 20	净资产	2020. 07. 25
烟台级资中(限个人)	4,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5.00	净资产	2020. 07. 25
烟台远方投资中心	4,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5. 00	净资产	2020. 07. 25

限合					
伙)					
				净	
陈义	720, 000. 00	720, 000. 00	0. 90	资	2020. 07. 25
亮				产	
				净	
钟智	720, 000. 00	720, 000. 00	0. 90	资	2020. 07. 25
爾				产	
合			100.00	,	
भे	80, 000, 000. 00	80, 000, 000. 00	100.00	/	_

(有					
限合					
伙)					
				净	
陈义	720, 000. 00	720, 000. 00	0. 90	资	2020. 07. 25
亮				j <sup>ès</sup>	
				净	
钟智	720, 000. 00	720, 000. 00	0. 90	资	2020. 07. 25
雨				产	
合	00 000 000 00		100.00	,	
भे	80, 000, 000. 00	80, 000, 000. 00	100. 00	/	-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丨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 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其他法定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准后,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但应同时在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 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 会规定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 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 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项;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而:

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公司进入创新层后,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发生的交易;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1500万的。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发生的交 易;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 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 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 公司承担。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 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出提案。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 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 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 **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 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 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 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 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被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被代理人住所地址、被代理人所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被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需)、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证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清算; (三)本章: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九)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 提出回避申请;
-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 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 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 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 (五)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如全部股东均应回避而无法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 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 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 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 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表决:

成有效决议的,则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 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 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对董事会的决定 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 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 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 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 数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 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非关联股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 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 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 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 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 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 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 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 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 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 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 选任的独立董事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 选人,由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丨明候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和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 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 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举产 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 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 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 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 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 次决定董事的当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 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 当逐项表决,累积投票制除外。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挂牌后进入创新层或基础层,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 规定的需要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挂牌进入精选层后,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结 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

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基础层挂牌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在精选层挂牌时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 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会议结 束之后就任。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九十五条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否则,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 前,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否则,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 前,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 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 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 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 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 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 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 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 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 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其实施细则;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 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 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 作安排:
- (十) 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 管理文件:
- (十一) 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 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 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其实施细则;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 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 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 作安排:
- (十)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 管理文件:
- (十一)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 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 | 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

# 理有关事宜;

(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 关联交易总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理有关事宜;

(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 关联交易总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交易;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订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或者备案"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电话、传真、短信、微信 等即时通信或者网络通信的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告方式、电话方式、邮件方式、专人送 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5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电话方式、 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邮件、专人送 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达的,自通知数据到达收件箱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 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 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 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 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 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 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 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 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 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 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 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是指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

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 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章程未办理变更登记,但已经公告的,以公告版本为准。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3, 950, 0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93, 950, 000 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独立董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需提前公告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应保证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事项原则上限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以及具有商业时效性的事项,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财务总监)的聘任或者解聘等。

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的事项、与董事长(或拟授权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 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期董事任期,任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信或者互联网通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5天。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等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方式: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书面表决、邮件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会议、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10年。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一)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 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年度累计 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 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 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 (三) 对外担保事项:

- 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四) 关联交易的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不满足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不满足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 计或评估。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 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不生效,在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 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监事会应定期进行检查。如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时需要满足,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 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

###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 (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法;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公司挂牌后,根据分层及股东人数等情况,审议特定事项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若设置有副董事长 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应职务。若董事长、副董事长(若有)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净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年度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1200万元;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年度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且不超过6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期董事任期,任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

的授权事项原则限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以及具有商业时效性的事项。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个别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财务总监)的聘任或者解聘等。

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的事项、与董事长(或拟授权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通知、邮件通知和书面通知等。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紧急情况下, 召集人经微信等灵活方式及口头通知, 可以立即召开会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证券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传真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语音会议、各种互联网形式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 履行职责;
- (二)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 (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 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二)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不生效,在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2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否则,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监事正常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和股东代表,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 监事会中的 2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股票发行方案(若需要)等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电话、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法: 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或书面方式表决。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 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	披露索引
			股东会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制度	修订	是	2025-025
2	董事会制度	修订	是	2025-026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2025-027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25-028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25-029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30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31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45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32
10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修订	是	2025-033
	金管理制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34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25-035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36
1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37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25-038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25-039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25-040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25-041
19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46
20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025-047

# 三、备查文件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